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620号

罪犯张志豪，男，1999年5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湖南省桂阳县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8日作出（2023）闽0583刑初16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志豪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一千元（罚金已缴纳）。六被告人已共同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5900元退还各被害人。刑期自2024年2月28日起至2026年2月16日止。2024年3月2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张志豪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3月27日至2025年7月，累计获考核分1524.8分，表扬2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一万一千元，于庭审中向原审法院预缴罚金人民币1100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志豪予以减刑**三**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张志豪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